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1〕87号

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砂轮片 800 万个，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环
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项目选址符合黄梅县及小池
滨江新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
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
量控制要求，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
总烃和颗粒物，树脂砂轮片车间的硬化工序及金刚石锯片喷漆车
间的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
输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放；树脂砂轮片原料混合和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
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 加强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
生产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3.加强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尘)及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集后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该项目所有工艺按环评要求只能使用水性油漆,不得使用油性油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

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查本项目批建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主
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3年10月15日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万个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7万个	300天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5万个	99.00%
2023年10月16日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万个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7万个	300天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万个	96.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1〕59号

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新增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4 吨/年。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独山宏祥蛋鸡养殖场干清粪、堆肥发酵农用削减量中调剂。

三、该项目废气采用1套UV光催化氧化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风量5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孔垄镇周卫西塑料颗粒厂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调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年8月18日

抄送：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乙方：刘志强

根据相关法规，协商一致原则，双方就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处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工业固废名称为：废包装材料、抛光开刃的废屑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的装车工作，即从甲方固体废物暂存点装上车的工作。

甲方负责提高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进行二次综合利用，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处置单价： 6000 元/吨（含运输），采用地磅计量。

甲方磅重单和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磅重单确定无误及时付清全款给甲方。

乙方承担接收固体废物后的装卸、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乙方：刘志强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及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GTCCL-SC202310160442]

甲方：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56272232J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98 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00-08	液体	桶装	0.12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5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体	散装	0.005	
4	废活性炭	900-047-49	固体	袋装	1.24	
5	废过滤棉	900-047-49	固体	袋装	0.02	
6	漆渣	900-047-49	固体	袋装	1.5	
合计					2.93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

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

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5日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5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HGTCL-SC202310160442]

甲方: 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00-08	液体	桶装	0.12	甲方	4500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5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体	散装	0.005			
4	废活性炭	900-047-49	固体	袋装	1.24			
5	废过滤棉	900-047-49	固体	袋装	0.02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因甲方委托处置的产废量较小, 双方根据实际收运时的车辆安排另行协商运输费用标准。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到款项后, 开具发票。 2、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 8095 4411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5X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T.C.T.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电子产品回收、初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环评评估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芬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理5万吨/年, 综合利用4万吨/年, 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情况说明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和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并且法人相同，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和处置。

特此说明！

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3)[检]字100155号



项目名称: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
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验检验(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 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 监测 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博创检测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6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6.0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5。

表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圆形	/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12	1200	1266
	烟气温度		°C	33.9	34.1	34.1
	含湿量		%	4.83	4.68	4.77
	流速		m/s	6.51	5.53	5.8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64.2	71.3	65.6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6	0.083
2023年 10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48	1313	1392
	烟气温度		°C	33.6	33.7	33.7
	含湿量		%	4.62	4.57	4.68
	流速		m/s	5.74	6.04	6.4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68.4	59.6	63.5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8	0.088

表5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37	726	836
	烟气温度		°C	36.2	36.3	36.2
	含湿量		%	4.42	4.38	4.53
	流速		m/s	2.18	1.89	2.1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4.8	14.2	16.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2023年 10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38	837	836
	烟气温度		°C	36.1	36.3	36.2
	含湿量		%	4.37	4.41	4.47
	流速		m/s	2.18	2.18	2.18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7.8	15.6	16.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表 7。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80	0.85	0.74	0.89	晴, 24~28℃ 西风 1.6m/s, 气压 100.6Kpa
		G2	0.91	0.98	0.88	0.95	
		G3	1.20	1.19	1.26	1.21	
		G4	1.00	1.07	1.03	1.10	
	颗粒物	G1	0.187	0.195	0.190	0.183	
		G2	0.225	0.218	0.222	0.227	
		G3	0.287	0.278	0.293	0.283	
		G4	0.262	0.253	0.260	0.265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0	0.84	0.88	0.87	晴, 26~30℃ 西风 1.4m/s, 气压 100.5Kpa
		G2	0.95	0.99	1.02	0.92	
		G3	1.23	1.30	1.17	1.28	
		G4	1.10	1.09	1.12	1.06	
	颗粒物	G1	0.175	0.190	0.187	0.182	
		G2	0.218	0.230	0.225	0.217	
		G3	0.277	0.280	0.275	0.288	
		G4	0.248	0.252	0.258	0.263	

表 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23	1.39	1.41	1.28	1.33	晴, 24℃ 西风 1.6m/s, 气压 100.6Kpa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G5	1.33	1.47	1.36	1.51	1.42	晴, 26°C 西风 1.4m/s, 气压 100.5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2	7.1	7.3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6	25
		氨氮	mg/L	2.31	2.15	2.19	2.09
		动植物油	mg/L	0.21	0.20	0.18	0.1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1	7.2	7.2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2	24
		氨氮	mg/L	2.41	2.69	2.41	2.49
		动植物油	mg/L	0.18	0.18	0.16	0.14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10 月 15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53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一
审
章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52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江江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0.27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废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MA492QU80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39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92QU8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5日至2028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3.10.20.